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证明、基本信息等资料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余世春、张春鸣
2020 年 12 月 16 日